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一九六五年 第四号 (总第七九号) 九月十五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制度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访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名单	(4)
彭真、刘宁一副委员长关于访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报告 (摘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电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9)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21)

LIBRARY
DEC 3 19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
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21)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的決議……………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員……………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九次會議通过了关于取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制度的决定，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取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制度的决定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通过)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會議討論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取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制度的建議，决定：取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訪問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名单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团长 彭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 团员 刘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中国亚非团结委员会副主席
- 陈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广东省省长

彭真、刘宁一副委员长 关于访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报告（摘要）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八日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扩大会议上

彭真和刘宁一强调指出，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和两国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中是亲密的战友。在今后的岁月里，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和两国人民的战斗友谊，必将在共同的斗争中不断地巩固和发展。

由彭真同志率领的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应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临时人民协商会议的邀请，从五月二十一日到六月五日，访问了印度尼西亚。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应邀参加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成立四十五周年庆祝活动，会晤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艾地和其他领导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在访问期间，会晤了苏加诺总统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合作国会、最高评议会、民族阵线和“纳沙贡”的领导人。代表团还在雅加达、泗水、万隆、楠榜等地进行了参观访问，同人民群众和各方面的负责人进行了广泛的接触。代表团所到之处受到极为热烈的欢迎，又一次亲身感受了印度尼西亚人民对中国人民的兄弟情谊。

彭真副委员长在报告中着重介绍了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朝气蓬勃的革命热情。他说，我们高兴地看到，在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中，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是站在前列的一个国家。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民正在为政治上的独立自主，经济上的自力更生，文化上具有民族特性而努力奋斗。

彭真说，印度尼西亚在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独立和主权，在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

主义的斗争中，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光辉胜利。印度尼西亚在苏加诺总统领导下，收复了自己的神圣领土西伊里安以后，又以坚强的意志，团结一致，坚决反对美、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马来西亚”。他们不畏强暴，果敢地退出了美帝国主义操纵的联合国，维护了自己的民族尊严。他们打击了帝国主义在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势力，并且正在逐步肃清帝国主义的文化影响。印度尼西亚人民坚决支持越南人民、刚果（利）人民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其他许多国家人民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正义斗争。不久以前，在印度尼西亚成功地组织了万隆会议十周年的纪念活动，为开好第二次亚非会议创造了有利条件。所有这一切，都是对于美帝国主义和它的伙伴们的严重打击，是对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共同斗争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彭真说，我们不仅看到印度尼西亚在促进亚非团结的事业中，在加强新兴力量对抗腐朽力量的斗争中，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印度尼西亚“纳沙贡”的政治合作和民族团结，正在日益巩固和扩大。

彭真说，中国和印度尼西亚，是在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斗争中并肩前进的亲密战友。我们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正在日益发展。两国人民在共同的斗争中一向是相互支持，相互援助的。彭真副委员长以中国人民的名义，感谢印度尼西亚对于我国的有力支持。

彭真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向印度尼西亚人民转达了全中国人民的兄弟的问候和敬意，也带回了印度尼西亚人民对全中国人民的深情厚谊。彭真副委员长最后说，通过代表团的这一次访问，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根据新华社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八日的报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电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平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

最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三届最高人民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团结全民粉碎罪恶的“韩日会谈”的决议。决议以全体朝鲜人民的名义庄严宣布，美帝国主义一手策划的“韩日会谈”是完全非法的，“韩日会谈”中所签订的任何“协定”或“条约”都是无效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决不予以承认。决议呼吁亚洲各国人民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人民，展开更有力的斗争，粉碎罪恶的“韩日会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全体中国人民，坚决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五月二十一日关于粉碎罪恶的“韩日会谈”的决议，坚决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严正立场和朝鲜人民为彻底粉碎“韩日会谈”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韩日会谈”是美帝国主义在亚洲推行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的产物。美国通过“韩日会谈”，极力把日本军国主义和南朝鲜傀儡集团拉在一起，妄图拼凑一个以日本为核心的“东北亚军事联盟”，并且驱使南朝鲜出兵越南为它卖命，实现“用亚洲人打亚洲人”的阴谋。这是对朝鲜人民、越南人民、日本人民和亚洲各国人民的严重挑衅，再一次表明美帝国主义是朝鲜人民、越南人民、日本人民和亚洲各国人民最兇恶的共同敌人。

美帝国主义迫不及待地要把日本反动派和南朝鲜傀儡集团绑在自己的战车上，要他们为美国的侵略政策效劳。但是，美帝国主义在亚洲的处境，同它在全世界的处境一样，都是十分不妙的。特别是在南越战场上，美国侵略者已经被打得头破血流。美帝国主义妄想扭转历史车轮，奴役亚洲和世界人民，只能加速它自己的灭亡。南朝鲜朴正熙集团和日本佐藤政府死心塌地跟着美帝国主义走下去，也绝不会会有好的下场。

中朝两国是患难相共的邻邦，中朝两国人民是情同手足的兄弟。在反对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斗争中，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地同兄弟的朝鲜人民站在一起。我们相信，只要朝鲜人民、日本人民、中国人民、越南人民、亚洲各国人民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进一步紧密团结起来，进行坚决的斗争，罪恶的“韩日会谈”和美帝国主义的一切侵略阴谋，是一定要被彻底粉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六五年八月六日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五年八月六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 組織条例的決議

(一九六五年八月六日通过)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批准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制定的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 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九六五年八月六日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規定和自治州的具体情况制定。

第 二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

自治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 三 条 社会主义是我国各民族人民获得彻底解放和繁荣幸福的唯一道路。自治州各民族人民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高举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人民公社、大跃进三面红旗，为建设社会主义祖国而奋斗。

第 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自治州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必须执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各级国家机关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 五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坚决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依法惩办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第 六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保证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执行。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加强对各民族人民的阶级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各民族间的团结合作和民族内部人民的团结，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中，各有关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和人员。

第 七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保障各民族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依法受到保护。

第 八 条 自治州的行政区域分为县，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自治州设立下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

(一)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二) 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三)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

第二章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九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十条 自治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州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州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四川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四) 根据国家计划，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规定的自治州的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决定组织自治州的公安部队；
- (七) 选举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八) 选举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 维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保证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 加强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人民的团结;

(十五) 保障各民族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三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四) 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五) 选举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六) 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

(七)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九)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一) 保护公共财产, 维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保证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 加强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人民的团结;

(十三) 保障各民族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 批准农业、畜牧业、林业、手工业、副业的生产计划, 决定合作事业和其他经济工作的具体计划;

(四) 规划公共事业;

(五) 决定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救济工作的实施计划;

- (六) 审查财政收支；
- (七) 选举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
- (八) 选举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九) 听取和审查本級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十) 改变或者撤销本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一)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証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人民的团结；
- (十三) 保障各民族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五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六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由本級人民委员会召集。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本級上屆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一至二次；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两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三个月举行一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临时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十八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會議。

自治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九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設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議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本級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团提請人民代表大会

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后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二十一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二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州、縣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自治州、縣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人民法院院長和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採用舉手方式或者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三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使用彝、漢語言文字，並且為不通曉彝、漢語言文字的代表準備必要的翻譯。

第二十四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主席團同意的其他人員也可以列席。

第二十五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本級人民委員會或者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復。

第二十六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七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八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或者選民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縣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分工聯繫選民，有代表三名以上的居

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組織代表小組，协助本級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选民大会以出席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三章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級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受四川省人民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委员会，受上一級人民委员会的直接领导。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都对本級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級国家行政机关負責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分別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长、县长、乡长、镇长各一人，副州长、副县长、副乡长、副镇长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的名额为：

- (一) 自治州三十一人至三十九人；
- (二) 县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 (三) 乡、民族乡、镇五人至十五人。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級人民

代表大会补选。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间，州长、县长、乡长、镇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应当由本級人民委员会在副州长、副县长、副乡长、副镇长中推举一人报請上一級国家行政机关批准暂时代理其职务，等到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下一次会议的时候补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应当分別由自治州、县的人民委员会在本級人民法院副院长中指定一人暂时代理院长职务，等到自治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下一次会议的时候补选。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級国家行政机关的決議、命令和本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規定行政措施，发布決議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決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 领导所屬各工作部门和下級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办理有关行政区划事项；
- (八)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九) 执行经济计划；
- (十) 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預算；
- (十一) 巩固、提高和发展农业合作化事业，加强对农业集体经济的领导；
- (十二) 领导和发展农业、畜牧业、林业、工业、手工业、副业生产；
- (十三)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国营工商业，领导公私合营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四)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五) 管理和發展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六) 管理和發展科學技術、文化、教育、衛生和體育運動工作；
- (十七) 管理勞動、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十八)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組織和管理公安部隊；管理群眾武裝工作；管理兵役工作；
- (十九) 領導培養和提拔各民族幹部、各種專業技術人員的工作；
- (二十)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保障婦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 (二十一)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保證民族政策的貫徹執行，加強各民族間和民族內部人民的團結；
- (二十二)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縣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法律、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 執行經濟計劃，執行預算；
- (九) 鞏固、提高和發展農業合作化事業，加強對農業集體經濟的領導；
- (十) 領導和發展農業、畜牧業、林業、工業、手工業、副業生產；

- (十一)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国营工商业，领导公私合营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二)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三) 管理和发展交通和公共事业；
- (十四) 管理和发展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和体育运动工作；
- (十五) 管理劳动、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六) 管理群众武装工作；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领导培养和提拔各民族干部的工作；
- (十八)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 (十九)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证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人民的团结；
- (二十)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议和命令；
- (二)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管理财政；
- (五) 巩固、提高和发展农业合作化事业，加强对农业集体经济的领导；
- (六) 领导和发展农业、畜牧业、林业、手工业、副业生产；
- (七) 管理市場，领导公私合营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八) 管理公共事业；
- (九)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救济工作；
- (十) 管理群众武装工作；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一)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妇女享有同

男子平等的权利；

(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证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人民的团结；

(十三) 办理上级人民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县的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委员会会议每半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都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自治州、县的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三十九条 州长、县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本级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副州长、副县长、副乡长、副镇长分别协助州长、县长、乡长、镇长工作。

州长、县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四十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政、公安、经济计划、农林、水利、畜牧、财政、粮食、税务、工业、交通、物资、劳动、手工业管理、商业、外贸、统计、人事、文教、卫生、语言文字、科学技术、体育运动等局、处或者委员会，并且可以设立办公室以及其他需要设立的工作机构。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政、公安、经济计划、农林、水利、畜牧、财政、粮食、税务、工业、交通、物资、劳动、手工业管理、商业、外贸、统计、人事、文教、卫生、科学技术、体育运动等局、科或者委员会，并且可以设立办公室以及其他需要设立的工作机构。公安、税务等局可以在辖区内设立派出机关。

第四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生产建设、财粮贸易、文教卫生、治安保卫、民政、调解等工作委员会，吸收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其他适当的人员参加。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

人民委员会报請上一級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設立的各局、处、委员会、科分別設局长、处长、主任、科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职。

办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設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若干办公机构，协助州长、县长分別掌管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所屬各部门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受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在本部门的业务范围内，根据‘法律’和法令，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決議和命令，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主管部门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发布命令和指示。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县的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設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无权干涉它們的业务。

第四十九条 县人民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轉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第五十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彝、汉語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报請四川省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六五年八月六日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五年八月六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 组织条例的决议

(一九六五年八月六日通过)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九六五年八月六日第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 第 二 條 自治州的行政區域分為縣，縣分為鄉、民族鄉、鎮。
自治州設立下列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
（一）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二）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三）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人民公社社員代表大會和管理委員會）。
- 第 三 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是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是地方國家機關。
自治州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第 四 條 自治州各民族人民必須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堅決走社會主義道路，高舉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三面紅旗，為建設社會主義祖國而奮鬥。
- 第 五 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自治州各級國家機關必須依靠和團結各民族人民群眾，經常保持同群眾的密切聯繫，關心群眾，傾聽群眾意見，接受群眾的監督。

第六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加強人民民主專政，保衛社會主義制度。堅決鎮壓一切破壞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現行反革命分子；徹底肅清一切潛藏的特務和殘余反革命分子；依法懲辦一切破壞社會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

第七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保證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貫徹執行。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保障境內各民族的平等權利，加強各民族的團結與合作，加強對各民族人民的階級教育和社會主義、愛國主義、國際主義以及民族團結的教育，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中，各有關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和人員。

第八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保障各民族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二章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九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十條 自治州、縣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依照選舉法規定。

第十一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 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州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四川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三)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四) 規劃自治州的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

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规定的自治州的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决定组织自治州的公安部队；
- (七) 选举自治州州长、副州长和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委员；
- (八) 选举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各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正确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加强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人民的团结；
- (十五) 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
- (十六) 保障各民族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三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三)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四) 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五) 选举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六) 听取和审查县人民委员会和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七) 改变或者撤销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八)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和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九)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正确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加强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人民的团结；

(十一) 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

(十二) 保障各民族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 批准农业、畜牧业、林业、副业和手工业的生产计划；决定合作事业和其他经济工作的具体计划；

(四) 规划公共事业；

(五) 决定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救济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 审查财政收支；

(七) 选举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 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九) 改变或者撤销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一)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正确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加强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人民的团结；

(十二) 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

(十三) 保障各民族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五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自治州、

县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六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委员会召集。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由本级上届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至二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两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三个月举行一次。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八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自治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九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本级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议案。

向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州、县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自治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采用举手方式。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语言文字和汉族的语言文字。并且为不通晓这些语言文字的代表准备必要的翻译。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

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以及主席團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二十五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本級人民委員會或者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復。

第二十六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七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八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或者選民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分工聯繫選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區或者生產單位可以組織代表小組，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

第二十九條 自治州、縣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選民的監督。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或者由原選區選民大會以出席選民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或者由原選區選民補選。

第三章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是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受四川省人民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县、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委员会的直接领导。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分别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长、县长、乡长、镇长各一人，副州长、副县长、副乡长、副镇长各若干人和委员各若干人组成。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 (一) 自治州二十七人至三十九人；
- (二) 县十三人至二十一人；
- (三) 乡、民族乡、镇五人至十五人。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州长、县长、乡长、镇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应当由本级人民委员会在副州长、副县长、副乡长、副镇长中推举一人报请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批准暂时代理其职务，等到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下一次会议的时候补选。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应当分别由自治州、县的人民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中指定一人暂时代理院长职务，等到自治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下一次会议的时候补选。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州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办理有关行政区划事项；
- (八)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九) 执行经济计划；
- (十)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预算；
- (十一) 领导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巩固集体经济，发展生产；
- (十二) 管理市场，管理地方国营工商业，领导公私合营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三) 保护森林，领导森林经营和植树造林工作；
- (十四) 管理水利事业；
- (十五)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 (十六) 管理税收工作；
- (十七)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和体育运动工作；
- (十八) 管理劳动、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九)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组织和管理自治州的公安部队；
- (二十) 管理兵役工作，管理群众武装工作；
- (二十一) 领导培养和提拔各民族干部的工作；
- (二十二) 管理宗教事务；
- (二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正确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加强各民族

间和民族内部人民的团结；

(二十五) 保障各民族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二十六)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 执行经济计划；
- (九) 管理财政，执行预算；
- (十) 领导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巩固集体经济，发展生产；
- (十一) 管理市场，管理地方国营工商业，领导公私合营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二) 保护森林，领导森林经营和植树造林工作；
- (十三) 管理水利事业；
- (十四)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 (十五) 管理税收工作；
- (十六)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和体育运动工作；
- (十七) 管理劳动、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八) 管理兵役工作，管理群众武装工作；

- (十九) 管理宗教事务；
- (二十)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一)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正确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加强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人民的团结；
- (二十二) 保障各民族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 (二十三)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议和命令；
- (二)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管理财政；
- (五) 领导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巩固集体经济，发展生产；
- (六) 管理市场，管理地方国营工商业，领导公私合营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七) 管理水利事业；
- (八) 保护森林，管理封山育林，领导植树造林；
- (九) 养护道路和管理公共事业；
- (十)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体育运动、优抚和救济工作；
- (十一) 管理兵役工作，管理群众武装工作；
- (十二)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正确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加强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人民的团结；
- (十四) 保障各民族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 (十五) 办理上级人民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民族乡人民委员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

施。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县的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委员会会议每半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都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自治州、县的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三十九条 州长、县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本级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副州长、副县长、副乡长、副镇长分别协助州长、县长、乡长、镇长工作。

州长、县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四十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政、公安、计划、财政、税务、工

交、农牧、商业、粮食、文教、卫生、统计、人事、宗教事务、体育运动等局、处、科或者委员会，并且可以设立办公室、翻译室以及其他需要设立的工作机构。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政、公安、财政、税务、农牧、粮食、

商业、文教、卫生、计划、统计、人事、体育运动等科、局或者委员会，并且可以设立办公室以及其他需要设立的工作机构。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若干办公机构，协助州长、县长

分别掌管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生产建设、财粮贸易、民

政、文教卫生、治安保卫、调解、草原管理等工作委员会，吸收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其他适当的人员参加。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自治州人

民委员会报请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县、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委员会报请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各局、处、科、委员会分别设局长、处长、科长、

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設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协助州长、副州长办理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受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在本部门的业务范围内，根据法律和法令，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決議和命令和上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发布命令和指示。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語言文字和汉族的語言文字。

第四十九条 自治州、县的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設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屬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无权干涉它們的业务。

第五十条 县人民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报請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第四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报請四川省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的決議

(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通过)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批准国务院提出的議案，成立西藏自治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

任命陈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富汗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郝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富汗王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一九六五年八月四日

任命岳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张勃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員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

于铁民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孙立保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員；

万杰、马夫一、张国梁、屈尊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免去丁曼君、黎克明、吕志强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員的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第四号（总第七九号）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市邮局
訂閱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

全年定价：0.5元

本刊代号 2—275